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17

修正案号: 39-8663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燃油系统 MOV 作动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以下所有型别的波音系列飞机

- (1) 737-600, -700, -700C, -800, -900, -900ER系列飞机;
- (2) 757-200, -200PF, -200CB, -300系列飞机;
- (3) 767-200, -300, -300F, -400ER系列飞机;
- (4) 777-200, -200LR, -300, -300ER和 777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6-04-2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制造商对燃油系统的评估, 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电气放电、过热短路、或者故障电流通过燃油活门作动器轴进入燃油箱, 从而导致燃油箱爆炸和飞机损失。

除非事先完成, 否则执行以下措施

1. 实施检查确定件号 (P/N)

对于线号939和940的767-300系列飞机, 以及777-200, -200LR, -300, -300ER, 777F系列飞机, 不包括线号454到551 (含) 和563及之后的飞

机：自2016年4月5日起，60个月之内，检查燃油箱和供油系统以确定是否有任何件号为P/N MA20A1001-1 (S343T003-39)的电动关断活门（MOV）作动器安装于飞机上。如果此作动器在每个位置的件号可以通过对飞机维护记录的评估来完全确定，则评估方法替代检查是可以接受的。

（1）对于767飞机，有几个受影响的作动器位置：燃油关断活门，燃油交输活门，放油活门，抛油喷嘴活门，抛油传输活门，APU燃油关断活门和APU燃油隔离活门。

（2）对于777飞机，有几个受影响的作动器位置：燃油关断活门，燃油交输活门，放油活门，抛油喷嘴活门，抛油隔离活门，APU燃油关断活门，APU燃油隔离活门，辅助油箱隔离活门，辅助油箱加油活门，辅助油箱燃油传输活门，辅助油箱通气活门以及辅助油箱2号加油隔离活门。

2. 更换

如果在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中，任何件号（P/N） MA20A1001-1 (S343T003-39)的MOV作动器安装于飞机：则自2016年4月5日起，60个月之内，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MOV作动器，该可用件为FAA批准的MOV作动器，而非件号MA20A1001-1 (S343T003-39)的MOV作动器。

注：关于本指令2段，更换受影响的MOV作动器的指导文件可以在波音767 AMM手册或者波音777 AMM手册中找到。

3. 禁止安装

自2016年4月5日起，不得在飞机上安装任何件号（P/N） MA20A1001-1 (S343T003-39)的MOV作动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年4月5日

六. 颁发日期：2016年4月5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9